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5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二字第4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2日
聲請人	施吟青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聲字第285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聲字第285號民事裁定 1 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二、按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」2 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：……二、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。」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收文，是本件聲請 3 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令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54號施吟青聲請案